

编号：TCYJS2022H1183

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释 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相关简称与其所对应的全称词汇如下所示：

华东医药、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天册	指	天册律师事务所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回购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以相应的回购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已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薪酬委员会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文件上公司及相关公司印鉴及相关人员印鉴、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副本均与其正本一致；

3、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

4、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与公司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经办律师的合理要求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经办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基于上述保证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华东医药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963”。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信息，华东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83157E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1 号楼 1 号门 9、10 楼
法定代表人	吕梁
注册资本	1,749,809,548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	2022年7月15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22]4078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408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东医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8日，华东医药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

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等外籍激励对象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将该等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0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4,980.9548 万股的 0.286%，其中首次授予 439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74,980.9548 万股的 0.251%；预留 61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74,980.9548 万股的 0.035%，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 12.20%。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本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与预留权益的数量及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吕梁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	4.00%	0.011%
吴晖	副总经理	15.00	3.00%	0.009%
朱励	副总经理	15.00	3.00%	0.009%
张建飞	副总经理	15.00	3.00%	0.009%
朱亮	董事	3.00	0.60%	0.002%
陈波	董事会秘书	10.00	2.00%	0.006%
邱仁波	财务负责人	10.00	2.00%	0.006%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0 人		351.00	70.20%	0.201%
预留		61.00	12.20%	0.035%
合计（117 人）		500.00	100.00%	0.28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载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1) 在遵循前述限售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可在下述三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a.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b.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新增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禁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5.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5.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一）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安排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该等情形不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在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a.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考核设置；

b.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
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2021 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其他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造成重大影响的，则公司有权变更本激励计划已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若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个人关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的指标、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两个方面。原则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只有达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根据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对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关键工作成果均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10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一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7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两项及以上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

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反映公司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是衡量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3%、5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配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解除限售，获得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的规定；上述关于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 其他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除上述内容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还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计划的实施程序、本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2、2022年8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3、2022年8月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4、2022年8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如伟、杨岚、高向东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内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对本计划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60 日内，公司将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计划的后续推进，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合法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吕梁先生、朱亮先生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为 TCYJS2022H1183 号《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签署: 

吕晓红

签署: 

俞卓娅